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一、相关事项概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光线传媒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线控股”）和交易对方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快科技”）、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三快”）等以及天津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猫眼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签署了《股权购买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公司承诺将于原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捷通无限”）股权转让予光线控股或其他方。为履行承诺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与天津猫眼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，将其持有的捷通无限 68.55%的股权以人民币 13,073.3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天津猫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捷通无限的股权。根据市场原则，通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，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 13,073.3 万元，交易定价合理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及其相关合同的条款，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合同的条款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。

关联董事王长田先生因在天津猫眼任职董事长，因此回避表决。

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3,073.3万元为对价将其持有的捷通无限68.55%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猫眼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少峰、龚磊、王雪春

2017年5月26日